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民商法系列△

郭明瑞 房绍坤/编著

# 继承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

2913

393353

612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

## 继承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郭明瑞 房绍坤 编著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法/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6. 7

ISBN 7-5036-1932-5

I. 继… II. 司… III. 继承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3181 号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

**继承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

排版/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625 字数/254 千

---

版本/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0,100 册

---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6 6326678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ISBN 7-5036-1932-5/D · 1568

定价: 1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有特色、高质量、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这个目标，努力编写出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若干系列，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针对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继承法》是民商法系列的一种，由郭明瑞、房绍坤编著。全书由郭明瑞负责统稿、定稿。各章撰稿人分别为：

郭明瑞 第一、二、三、四章

房绍坤 第五、六、七章

责任编辑 黄翠玉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6年4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继承和继承法概述 .....</b> | (1)   |
|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        | (1)   |
| 第二节 继承的种类 .....           | (8)   |
| 第三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性质 .....       | (11)  |
| 第四节 继承法的历史发展 .....        | (18)  |
|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继承法概述 .....     | (25)  |
| <b>第二章 继承法律关系 .....</b>   | (48)  |
| 第一节 继承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    | (48)  |
| 第二节 继承人 .....             | (54)  |
| 第三节 继承权 .....             | (61)  |
| 第四节 遗产 .....              | (89)  |
| <b>第三章 法定继承 .....</b>     | (98)  |
|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      | (98)  |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   | (102) |
| 第三节 代位继承 .....            | (117) |
| 第四节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       | (123) |
| 第五节 转继承 .....             | (130) |
| <b>第四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b>  | (136) |
|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          | (136) |
| 第二节 遗嘱 .....              | (142) |
| 第三节 遗赠 .....              | (175) |
|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          | (183) |
| <b>第五章 遗产的处理 .....</b>    | (188) |

|            |                              |              |
|------------|------------------------------|--------------|
| 第一节        | 继承的开始.....                   | (188)        |
| 第二节        | 遗产的法律地位.....                 | (198)        |
| 第三节        | 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 (203)        |
| 第四节        | 遗产的保管、使用收益和处分 .....          | (205)        |
| 第五节        | 遗产债务的清偿.....                 | (209)        |
| 第六节        | 遗产的分割.....                   | (216)        |
| 第七节        |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 (227)        |
| 第八节        | 遗产税.....                     | (229)        |
| <b>第六章</b> | <b>台湾和香港、澳门地区的继承制度 .....</b> | <b>(233)</b> |
| 第一节        | 台湾的继承制度.....                 | (233)        |
| 第二节        | 香港的继承制度.....                 | (271)        |
| 第三节        | 澳门的继承制度.....                 | (288)        |
| <b>第七章</b> | <b>涉外继承.....</b>             | <b>(293)</b> |
| 第一节        | 涉外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 (293)        |
| 第二节        |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 (295)        |

# 第一章 继承和继承法概述

##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 一、继承的概念

继承是一个多含义的概念。《辞海》中解释：“(1)谓承接遗业。韩愈《平淮西碑》：‘圣子神孙，继继承承，千千万年，敬戒不怠。’今亦指继续前人未竟之事业。(2)将死者生前的权利、义务承接下来的法律行为。”

继承，从最广义上说，是指对前人事业的承接和延续。这可说是政治学和社会学上继承的含义，而不是民法学上的含义。在民法学上，继承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继承是指对死者生前权利义务的承受；从狭义上说，继承是指对死者生前的财产权利义务的承受，又称为财产继承。古代法上的继承是就其广义而言的，而现代法上的继承一般是指其狭义来说的。

继承，又有动词与名词之分。作为动词，继承是指继承人承接死者财产权利义务的有法律意义的动作或行为，如子女继承父母的遗产中的“继承”。作为名词，继承是指将死者生前的权利义务移转归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如继承的本质、继承的起源中的“继承”；有时，继承是指死者财产权利义务移转的过程，如继承的开始中的“继承”；有时，继承是指因死者的权利义务转移而发生的法律关系，如参加继承中的“继承”。

就其一般意义而言，在民法学上，继承是指将死者生前所有于死亡时遗留的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现象或法律制度。因此，在英语中，尽管 SUCCESSION，可作连续、接续、继任、演替等多种解

释,但在法学中,是指有关个人财产在其死后转移给其他人的法律制度。在继承中,其生前所享有的财产因其死亡而移转给他人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财产为遗产,依法承接被继承人遗产的人为继承人。

从前述继承的概念可以看出,继承具有以下含义:

(一)继承是因公民(自然人)死亡而发生的法律现象 公民不死亡,不发生继承。在现代法上,继承只能是从公民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开始。也只有因公民死亡而发生的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才属于继承的范畴,不是因公民死亡而发生的财产转移不属于继承。例如,夫妻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不属于继承。即使在夫妻一方死亡时,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应分出归未亡一方所有,也不属于继承。分家析产也不属于继承,即使在分家析产时父母将其财产全部分给子女所有,也不是由子女继承了父母的财产。

(二)继承是处理死者财产的法律制度 公民虽死亡,但如没有任何财产遗留下来,也不会发生继承。因为在现代法上,继承的标的只能是财产,而不能是其他。所以,公民死亡而又留有财产是继承发生的必要条件。也正因为如此,继承是以私有财产的存在为前提的。在没有任何私有财产存在的社会,不会有也不可能有继承的存在。

(三)继承是继承人承接被继承人财产的法律制度 公民死亡,其财产权的主体必定要发生变更,因为已经死亡的公民不能再为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但是,因公民死亡而发生的财产的转移不都属于继承。例如,因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而发生的死者财产的转移,虽然也是在我国继承法中规定的,但不属于继承。

## 二、继承的起源

继承不是“永恒”的,不是人类社会的必然属性,而是历史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社会法律现象。

在最初的人类社会,由于人类刚从动物进化出来,生产力极其低下。《礼记·礼运》中记载:“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

曾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在这种条件下，为了生存，为了同各种恶劣的自然环境作斗争，人类只能采取原始群体的组织形式，如史书《吕氏春秋·恃君览》所说，“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在这种群居生活的群体中，人们只能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没有剩余，没有积累，没有任何的个人财产，也就不可能出现继承。

继承的萌芽出现于原始氏族公社时期。在最初的母系氏族公社，生产力有了一定的提高，此时虽住房、生产工具、土地等为氏族公社公有，但个人已可占有的一些纯粹为个人使用的物品。这些物品在占有者死后，则于氏族成员之间进行分配。随着生产的发展，个人得以占有的物品也就越来越多，氏族成员在其他成员死后得以分得的死者的物品也就越来越多。这种现象可说是最初的“继承”，但并不是后来和现代意义上的继承。因为，这时的继承主要有以下特点：第一，它是由氏族习惯调整的，是由母亲所享有的威信来维持的，而不是由法律调整的，没有任何强制性；第二，可继承死者财产的人并不是根据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确定的。在最初，死者占有的物品由氏族全体成员分配，其后，死者的财物虽由其较近的亲属承受，但是子女只能继承其母亲的财产，而不能从被认为是父亲的人死后获得任何东西。氏族成员死后，其财产必须留在氏族中：男子死时，由他的同胞兄弟、姐妹以及母亲的兄弟分享；妇女死后，由她的子女和同胞姐妹分享；第三，可由氏族成员继承的财产只是由死者生前个人占有使用的日用物品，不仅数量和范围极其有限，而且个人并不具有所有权。

法律意义上的继承是从氏族社会的继承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才产生的。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多，母系氏族过渡到父系氏族，进而确立了私有制和以丈夫为中心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由于家庭成为生产财富的组织，父亲和子女的劳动越来越体现到他们所耕种的土地上，体现到他们所繁殖的家畜上，体现到他们所生产的产品上。这就导致了在子女中优先继承他们

所参与生产的财产的要求。因此,继承才由母系氏族的继承经由父系的继承过渡到私有制的继承。至私有制的继承的出现才有了法律意义上的继承。例如,一般认为,在我国古代自夏朝私有制开始确立。自禹子启废除禅让要求继承父亲的血统和财产开始,也就产生了继承制度。在古罗马,于十二铜表法上就已经明文规定了继承制度,取消了遗产在氏族成员之间分配的办法,而规定了两系继承人:(1)子女和一切生活在父权之下的后嗣,称为“父系自然继承人”;(2)在没有上述继承人的场合,则为男系最近亲属,称为“男族亲”。该法还已规定了遗嘱继承,明确地体现出父权制家族中家长的处分权。如该法第五表中的第三条规定,“关于金钱和对于自己财产的保护,均依照遗嘱办理。”第四条规定,“如果有谁在将死时没有遗嘱或者他没有直接的继承人的话,则他的男系最近的人便应取得其资产归为己有。”依第五条规定,只有在男系也没有人的情况下,死者的财产才应归氏族成员所有。

### **三、继承的本质和特征**

关于继承的本质和发生的根据,在以往的民法学上有各种各样的不同学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其一、意思说。意思说认为,继承的根据在于被继承人的意思。正因为继承决定于死者的意思,所以,被继承人有立遗嘱的自由,在无遗嘱时,立法者也应根据人的自然情感推测死者的意思,以决定应由何人继承死者的遗产。这种学说是自然法学派观念在对继承本质认识上的反映,因为自然法学派将一切的权利义务变动的根据,都求诸于人的意思。

其二、家族协同说。家族协同说认为,继承是由于家族协同生活而发生的,没有一体的协同生活或协同感者不应继承。依照该说,个人死后其财产应传于一定的家族或亲属,即使被继承人得立遗嘱,遗产的一定数额或一定部分也必须留给法定继承人。该说为了说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主张人的生活不仅是生存中的共同生活,而且有纵的共同生活,要承继前代人的生活并传至下一代。依据该说,继承系

为人类自祖先以至乃子乃孙，维持过去、现在、未来之纵的共同生活的必然现象。

其三、死后扶养说。死后扶养说认为，继承的根据在于死者的扶养责任。一定范围内的宗族或者亲属，负有扶养义务的人，不仅于生存中应当扶养，于其死亡后也应继续扶养。继承人正是基于负有扶养义务的人死亡后受扶养的权利而有权继承遗产的。依照此说，受扶养权利人与继承人应是一致的，不需要扶养的家族成员或亲属，不论其与被继承人的关系如何密切，也不得有继承权，而且遗产继承的范围应以扶养所必要者为限。

其四、无主财产之归属说。无主财产之归属说认为，人的人格因死亡而消灭，人于生存中虽为财产的主体，但于死亡后其财产则成为无主的财产，该无主财产应归属何人，则属于继承问题，全由国家的立法政策而定。

其五、共分说。共分说认为，被继承人的财产上原本有三个所有权，即本人的所有权、亲属的所有权和国家的所有权。因为本人的财产中包含有亲属和国家的帮助，所以，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应属于亲属的部分归于亲属（法定继承），应属于国家的部分由国家收回（遗产税），属于本人的部分则由本人自由处分（遗嘱处分）。

上述各种学说，应当说都有一定的道理，都在一定程度或者一定的侧面说明了继承的本质和特征，但是也都有一定的片面性和表面性，并不能完全说明继承制度或者说继承现象的真实本质和特征。

我们认为，继承的发生有其自然的原因，也更有其社会的原因。从自然原因上说，继承决定于人类历史的无限性和人的生命的有限性。由于每个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而人的历史又是无限的，人类的生命也就具有延续性，自有法律以来，这就会发生后人承受前人的权利义务问题。从社会原因上说，出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需要，有了个人财产的存在和社会需要将这种个人财产关系维持下去，这才会发生后人承受前人的权利义务问题，没有个人财产或者社会不需要把这种个人的财产关系维持下去，也就不能发生继承。按照恩格斯在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说法，人类的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须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可以说，继承正是基于这两种生产的社会需要而产生的，实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的更替。因此，对于继承的本质和特征应当从以下诸方面去理解。

(一) 继承是历史的产物，以个人财产的存在为存在前提 从上述继承的起源可知，继承是随个人财产的出现而出现，随私有制的确立而确立起来的。没有个人财产不可能发生继承。列宁曾指出：“其实，遗产制度以私有制为前提，而私有制则是随着交换关系的出现而产生的。已经处在萌芽状态的社会劳动的专业化和产品在市场上的出让是私有制的基础。”“无论私有制或遗产，都是单独的小家庭(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已经形成和交换关系已在开始发展的那个社会制度的范畴。”<sup>①</sup> 一夫一妻制小家庭的形成，使其起码在担负着人类自身生产的职能，产生亲属间相互承受他人财产的愿望；交换关系的出现和发展，则标志着个人财产的出现和增多，从而使继承有了物质前提。

(二) 继承是因人的死亡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主体的更换 继承是将死者的财产转移为他人所有的一种制度，对死者财产的继承只不过是死者生前原有的财产关系的一种延续，而并不产生新的财产。因此，即使在剥削制度下，继承也不产生把一个人的劳动果实转移到别人口袋的权利，而只涉及有这种权利的人的更换。

(三) 继承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决定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同时又对经济起着很大的反作用 一个人死亡后，其财产主体的更换是由法律调整的，因此继承是一项法律制度(不由法律调整的“继承”，如原始社会的继承，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继承)。如同任何法律制度一样，继承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首先决定于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因为继承发生的原因就是经济的。没有私有制、家庭和国

---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21页。

家的产生，也就没有法学意义上的继承。同时，正因为继承制度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下才会有，也就有不同的继承制度。例如，在古代社会，经济关系也表现为身分关系，继承就不仅包括继承财产，而且也包括继承身分。而在近现代社会，经济关系不再是一种身分关系，继承也只是财产继承，而不存在身分继承。在私有制社会，继承是生产资料私有化的必然要求；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继承则是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必然要求。没有私有制，也就不会有私有制社会的继承制度；没有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人财产所有权，也就不会有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因此，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继承法最清楚地说明了法对于生产关系的依存性。<sup>①</sup>

继承制度作为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同时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维护和巩固其经济基础。因为继承影响着社会财产的分配，必然对经济起很大的作用。在私有制条件下，继承制度起着维护和巩固私有制的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继承制度也起着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作用。

(四) 继承受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尤其婚姻家庭制度和宗教制度的影响 继承制度虽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但它同时又受到该社会的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诸如政治、历史、道德等各方面的影响，尤其是受到婚姻家庭制度和宗教制度的影响，这也正是同一生产方式下的不同国家的继承制度何以有所不同的原因。例如，在古罗马，婚姻关系上已有婚约制，继承上实行遗嘱继承，法定继承只在无遗嘱情形下进行。在古印度，婚姻关系上实行种姓制，在继承上对不同种姓婚配所生的子女就不同对待，如在父亲死亡后，子女继承财产上，婆罗门妇女所生之子应取得三份，刹帝利妇女所生之子应取得二份，吠舍妇女所生之子应取得一份半，首陀罗妇女所生之子只能取得一份。在我国古代宗法家族制度下，也就有宗祧继承。日本旧民法上有家庭中的户主制，从而也就存在家督继承。又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20页。

例如，同为资本主义法的大陆法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的继承制度也有所不同。恩格斯指出：“以家庭的同一发展阶段为前提的继承权的基础是经济的。尽管如此，也很难证明：例如在英国立遗嘱有绝对的自由，在法国对这种自由有严格的限制，这在一切细节上都只是出于经济的原因。但是二者都反过来对经济起着很大的作用，因为二者都对财产的分配有影响。”<sup>①</sup>

## 第二节 继承的种类

继承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分类。主要的分类有以下几种：

### 一、财产继承与身分继承、祭祀继承

根据继承的对象（标的），继承可分为财产继承、身分继承、祭祀继承。

财产继承，是指继承的对象仅为财产的继承。在财产继承中，继承人只能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义务，而不能继承其他的权利义务。在现代各国的继承法中，人们从死者承受的仅能为财产权利义务，因此，现代意义上的继承仅为财产继承。

身分继承，是指以死者生前的身分为继承对象的继承。在身分继承中，继承人继承的是被继承人的身分权利，如官职、爵位等。在古代社会，财产关系依附于身分关系，财产继承也依附于身分继承，得继承被继承人身分的人当然可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相反，能继承被继承人财产的人不一定能继承被继承人的身分。自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人们之间的身分关系成为契约关系，继承法上的继承也就不再包括身分继承。

祭祀继承，是指承受祭祀宗庙资格的继承。在祭祀继承中，继承人继承的是祭祀祖先的权利义务。祭祀继承人当然有权继承财产，同时也有权继承被继承人的身分。古代社会中通行的嫡长子继承制就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4页。

是与祭祀继承联系在一起的。我国古代的宗祧继承制也是集祭祀继承、身分继承与财产继承为一体的继承制度，有祭祀继承权的人既可继承被继承人的身分权，也可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在现代继承法上，继承不包括祭祀继承，祭祀继承与财产继承分离。

## 二、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

根据继承人继承财产的方式，继承可分为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

法定继承，是指继承人不是依照被继承人的遗嘱而是依照法律的直接规定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方式。在法定继承中，继承人的范围、继承人参与继承的顺序、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和遗产的分配原则等都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而不是由被继承人的意思确定的。

遗嘱继承，是指继承人依照被继承人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方式。在遗嘱继承中，继承人、继承人继承的顺序、继承人继承的财产份额或对象等都是由被继承人在其遗嘱中依法确定的，也就是决定于被继承人生前的意思。

就整体上说，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自古代社会就一直存在，不过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里对遗嘱自由的限制程度不同、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的主次地位不同。从产生的历史上说，法定继承先于遗嘱继承，但从适用上说，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所以，法定继承又称为无遗嘱继承。有的人提出，无遗嘱继承一词比法定继承一词更科学，因为遗嘱继承也是要依照法律所作出的规定进行的。这一观点虽不无道理，但理由并不充分。也正因为遗嘱继承也要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有遗嘱未必就发生遗嘱继承，所以无遗嘱继承一词也并非比法定继承一词更科学。是使用法定继承的概念还是使用无遗嘱继承的概念，有习惯和传统问题，并不反映事物的本质。因此，我国法上使用“法定继承”一语并不表明不及他国法上使用“无遗嘱继承”一语科学。

## 三、有限继承与无限继承

根据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财产权利义务的范围，继承可分为有限继承与无限继承。

无限继承，又称为不限定继承，是指继承人必须承受被继承人的全部财产权利义务的继承。在无限继承，即使被继承人的债务超过其财产权利，继承人也须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而不得拒绝，继承人须以自己的财产清偿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全部债务。所谓的“父债子还”，就是无限继承的表现。

有限继承，又称限定继承，是指继承人得仅于一定的范围内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和义务的继承。在有限继承，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债务仅以遗产的实际价值总额为限度，对于被继承人生前所欠债务超过遗产的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可不负清偿责任。

也有的学者根据继承人有无限制的标准来区分有限制继承与无限制继承。凡有血缘关系的人均得继承而不加限制的，为无限制继承；而将继承人限定于一定范围内有血缘关系的继承，为有限制继承。这实际上涉及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问题。

#### 四、共同继承与单一继承

根据得参与继承的人数，继承可分为共同继承与单一继承。

共同继承是指继承人为数人而不是一人的继承。数个继承人共同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的，为共同继承人。在共同继承中，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为二人以上的，两个以上的继承人参与继承时，须对遗产进行分割，所以，共同继承又称为分割继承。应当注意的是，共同继承是指法律规定的继承人为多人，至于实际的继承人是为多人还是一个人，则在所不问。现代法上规定的继承一般为共同继承。共同继承根据继承人的应继承份额又可分为均等份额继承和不均等份额继承。均等份额继承，是指同一顺序的继承人原则上应均分遗产；不均等份额继承，是指共同继承人得继承的遗产份额不均等，有的多，有的少。

单一继承是指继承人仅为一人的继承，即仅由亲属中的一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如长子继承、幼子继承等。因单一继承中，仅由一人继承被继承人的全部遗产，所以又称为独占继承。单一继承的继承人仅为一人，也是指法律规定的继承人仅为一人，而不是指实际上

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人仅为一个。单一继承实际上仅是古代法上存在过的制度，现代法上已不存在单一继承。

### 五、本位继承与代位继承

根据继承人参与继承时的地位，继承可分为本位继承与代位继承。

本位继承，是指继承人基于自己的地位，在自己原来的继承顺序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的继承。例如，依我国继承法的规定，配偶、子女、父母以及对公、婆或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女婿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由这些人参与继承时即均为本位继承。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虽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他们参加继承的，也为本位继承。

代位继承，是指在直接应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顺序者不能为继承时，由其直系晚辈血亲代其地位的继承。如依我国继承法的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在代位继承中，代位继承人只能在被代位继承人原来的继承顺位上继承被代位人应继承的份额，而不论代位继承人有几人。

## 第三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性质

### 一、继承法的概念

继承法，是指调整因人的死亡而发生的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继承法也有实质意义继承法与形式意义继承法之分。形式意义上的继承法，是指冠以“继承法”名称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实质意义上的继承法，是指有关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实质意义的继承法不仅包括形式继承法，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继承的规范，还包括有法律效力的关于继承问题的规章、决定、指示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继承的司法解释等。在继承法学中所研究的继承法是实质意义的继承法，而不限于形式